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暨台文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6 年 12 月 26 日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96 年 11 月 7 日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100 年 6 月 22 日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101 年 9 月 12 日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102 年 6 月 19 日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104 年 9 月 16 日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105 年 11 月 16 日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106 年 1 月 18 日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106 年 9 月 27 日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- 一、 本獎助學金辦法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（所）設置「國文學系暨台文所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負責「國立彰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暨台文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訂定、修改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工作。
- 三、 本系（所）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，由當年度本系（所）經費及活動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- 四、 獎學金係鼓勵性質，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。助學金係補性質，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區分為學習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。申領學習助學金者之學習活動內容需合於課程學習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且無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其餘皆屬勞僱型助學金範疇。
- 五、 本系（所）獎助學金分配原則依學校分配總額內調配為：
 - (一) 獎學金：最高上限博士生每月 10000 元、碩士生每月 8000 元。
 - (二)、助學金：博士生 1 小時津貼 160 元，每月津貼最上限 8000 元整。碩士生 1 小時津貼依基本工資，每月津貼最高上限 6000 元整。
- 六、 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；助學金應按實際履行服務學習或工讀之月份從實核發，新生自九月起，舊生自八月起，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，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。
- 七、 為提升本所競爭力及增進學生向心力，國文所碩一碩二研究生（不含已領有研究生獎學金，及具專職者【須提出證明】）每學期須至系辦生活服務學習至少 12 時，台文所碩一碩二研究生（不含已領有研究生獎學金，及具專職者【須提出證明】）每學期須至所辦生活服務學習至少 14 時，並列為畢業條件。
- 八、 本系（所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，一經查獲，得取消其申請獎助學金之資格，已申請者立即停止支付。
 - (一)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。
 - (二) 兼職月薪超過基本工資者。
- 九、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服務不力，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。
- 十、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